

证券代码：831671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贤宝
设立日期	2011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住所	徐州市矿务集团有限公司韩桥矿内 241#
邮编	221100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 批发业 - 贸易
主要业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铁矿石、铁矿粉、焦炭、钢材、生铁、铜材批发；建材、卫生洁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570333077G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无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同意在股东会决议形成后十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允许收购的前提下，收购不超过5,256,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0.5元至0.9元。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0,000,839 股，占比 75.0021%	直接持股 30,000,839 股，占比 75.002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8,947 股，占比 10.7474%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01,892 股，占比 64.254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2,000,425 股，占比 80.00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32,000,425 股，占比 80.0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8,533 股，占比 15.74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01,892 股，占比 64.254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同意在股东会决议形成后十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允许收购的前提下，收购不超过 5,256,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0.5 元至 0.9 元。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 1,000 股股份，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 1,999,586 股股

	份。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控股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和竞价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协议的签署。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1、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